

臺南市 113 年度心理評量專業知能研習

『感官與生理障礙（含身體病弱）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研習計畫

一、依據：

- (一)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原則。
- (二)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工作計畫辦理。

二、目的：培養本市心評人員專業評量與鑑定知能，落實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診斷工作，提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輔導工作品質。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立金城國中。

五、辦理時間：113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 9:00~12:30。

六、研習地點：金城國中視聽教室。

七、參加人員：預計 80 名。

- (一)編制內現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
- (二)編制內現職合格具教育、輔導、心理等專長之教師。
- (三)編制內現職合格輔導、心理或相關專業人員。
- (四)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

八、報名方式：請於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前，登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報名後請自行上網查詢是否錄取。教育局保有最後審核權。

九、課程時間與內容：如附件。

十、參加研習之教師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並於平日不影響課務情況下補休半天。

十一、注意事項：

- (一)本校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共乘前往。
- (二)因適逢假日，參加本研習教師可在不影響課務情況下擇期補休半天。
- (三)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十二、經費來源：由臺南市政府特殊教育相關研習經費支應。

十三、獎勵：辦理相關工作有功人員，依「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案件處理要點」辦理敘獎。

十四、本計畫陳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

研 習 課 程 表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09：00-09：20	報到	金城國中團隊
09：20-09：30	長官致詞	教育局長官 金城國中蔡明昌校長
09：30-11：00	感官與生理障礙（含身體病弱）學生 篩選與鑑定	郭嘉慧治療師
11：00-11：10	休息時間	
11：10-12：30	感官與生理障礙（含身體病弱）學生 個案實例介紹	郭嘉慧治療師
12：30	賦歸	